

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

為申請「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」，_____茲同意
花蓮縣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
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承貸金融
機構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承貸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
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得
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含報關資料），且前揭機構
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本申請代款授信審查之用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



(簽章)

企業負責人/創業個人

企業負責人配偶/創業個人配偶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